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+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9 名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、总经理李德志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 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,721,039.16元，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0,972,484.61元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1年4月17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23,110,000股，以该股本为基数计算，公司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73,866,00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.31%。

2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。以公司总股本123,110,000股为基数计算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公司的总股本为172,354,000股（最终股份数以股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 《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八、 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李德志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九、 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，公司拟调整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，由原来的“不超过人民币 8.5 亿元”调整为“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”，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协议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认可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认可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十三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十四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拟补选江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江洪波，男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本科学历。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，在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担任民警；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，在重庆市巴南区委办公室担任科长；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，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担任副主任；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，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；2016 年 9 月至今，在重庆四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拟补选赵万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赵万一，男，1963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生导师、二级教授。1986 年-1997 年历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1997 年-2003 年任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，2003 年-2019 年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、博士生导师、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。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、重庆市法学会常务理事、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、重庆市政府公共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智库专家、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、第二中级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。现任东风小康、有友食品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六、《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十七、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因与本议案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八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九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十一、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
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二、 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